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認購方延遲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簽署之延長函件(「延長函件」)(有關延長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通函，且註明「A」字樣之延長函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延長(「延長」)；

- (b) 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為使延長生效或就延長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合適、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延長函件、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修訂、交付、提呈及／或落實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ii)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延長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惟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將屬行政性質及為實施延長之補充。」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
2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妥當填簽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東升先生、周肇基先生及曹貺予先生。